附件2

**抚顺市新抚区纪委2021年决算**

**抚顺市新抚区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抚顺市新抚区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承担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等。

2、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及政务微博管理工作等；汇总、整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

3、承办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审理区纪委机关直接检查处理和区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党员、监察对象的申诉案件；承担监察局的行政复议工作等。

5、集中管理干部问题线索；归口管理查办案件工作中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等。

6、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规定的落实，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等。

7、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新抚区纪委**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内设14个科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二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981.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81.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4.2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981.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916.3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3.3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1.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62万元。

2.项目支出65.5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67%。主要包括纪检监察事务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4.2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主要是0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38万元，项目支出65.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1.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3.65万元，占76.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7万元，占12.27%；卫生健康支出38.59万元，占0.039%；住房保障支出69.2万元，占0.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3.65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行政运行753.65万元，主要是纪检监察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办案支出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7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抚恤金发放。
2. 卫生健康支出38.59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没有达到预计。
3. 住房保障支出69.2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发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公积金上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估误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
2. 公务接待费0万。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估误差。比上年减少0.81万元，下降10.8%，主要是车辆维护费用不足部分使用办公经费补齐。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3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1.9万元，比上年增加今年收入增加14.2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指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指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指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